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 11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勇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
库尔勒拓金源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，

委托代理人：汪芳，新疆天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于皓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中
国工商银行头屯河区钢城支行员工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6 民初 637
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
知书，责任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于皓银行存款 2382304.81 元。
- 二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可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
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灵燕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书记员 崔涛